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召开、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9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80,507,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39,376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3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20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6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20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60%。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37,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反对5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94%;弃权1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73%。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3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9%;反对55,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9%;弃权1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35,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96%;反对59,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45%;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27,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91%;反对59,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985%;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72%;反对58,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1%;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7,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58%;反对5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9%;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3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0%;反对58,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29,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27%;反对58,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9,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34%;反对54,9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83%;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22,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4%;反对54,9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820%;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9,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3%;反对5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94%;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2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94%;反对55,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1849%;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13,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24%;反对70,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06,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66%;反对70,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343%;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14,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7%;反对70,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9%;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07,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901%;反对70,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343%;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2,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38%;反对61,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65%;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5,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69%;反对6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8%;弃权2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09,0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4%;反对71,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3%;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6732%;反对71,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318%;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88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17,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6%;反对67,6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0%;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00,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04%;反对67,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2240%;弃权22,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3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信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9-12	按期限到期	年化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4-6-6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	2024-4-13	按期限到期	年化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4-4-23	按期限到期	年化	自有资金
建信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7-19	按期限到期	年化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4-7-23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6-15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招商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4-11-15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11-2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招商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2-18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兴银理财稳健增值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2-20	可赎回	年化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2.9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在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至40个交易日(除息日)起生效)。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节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澜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平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

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人	质押期限
浙商银行	14,000,000	36.15%	2.70%	否	否	叶标	2024-12-27
浙商银行	70,000,000	8.67%	1.80%	否	否	叶标	2024-12-27
浙商银行	60,000,000	7.30%	1.20%	否	否	叶标	2024-12-27
合计	204,000,000	10.15%	3.50%	否	否	叶标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人	质押期限
叶标	96,000,000	17.20%	0	200,000,000	32.15%	5.50%	0
叶标	204,000,000	3.85%	0	0	0%	0	0
叶标	33,000,000	9.65%	0	0	0%	0	0
叶标	13,000,000	21.75%	0	200,000,000	25.15%	5.50%	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国软件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根据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经市场交易遴选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10亿元。

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55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价格一致,不低于以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公司持股比例拟由40.25%提高至47.23%(按照麒麟软件以上述评估价格增资扩股

30亿元,公司认购20亿元测算)。如未能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则由中国软件参与认购不超过20亿元,认购价格为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51.79%,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后,继续引入合格投资人,募资不超过10亿元,挂牌价格以经重新评估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确定。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若相关发行事项未获批准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已经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麒麟软件遴选外部合格投资人事项已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已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项目挂牌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2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CG2700022001891634),公司为此项目中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测频终端(公变型)、负荷管理终端、智能测频终端(专变型)、宽带双模通信模块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示中标数量为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esg.cn/dhycrg/1200383738.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4,390.79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1564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19中航08、20中航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12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